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為某社團法人之董事，某日甲代表該社團向乙銀行貸款新臺幣 5000 萬元。嗣後，甲又因該社團欠缺資金運用，向丙詐財作為該社團之週轉資金。清償期屆至，該社團無法償還借款，請問：

(一)乙得否請求甲返還借款？(10 分)

(二)丙得如何主張權利？(15 分)

二、(一)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意義各為何，請附理由說明其異同。(13 分)

(二)請附理由說明下列權利是否會罹於時效？(每小題 3 分，共 12 分)

1. 物上請求權

2.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

3. 遺產分割請求權

4. 人格權被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

三、甲看到不認識的乙開走隔壁鄰居的貨車，覺得可疑，便開車尾隨，途中打電話報警。乙將車子開至偏僻小徑暫停，甲及時趕至，下車向乙詢問身分，乙見事跡敗露，便開車門準備逃逸，甲見狀立即把車門壓回，將乙的一手一腳壓在門縫裡，導致乙手腳均骨折。甲在開車尾隨期間，為跟緊目標，一度跨越雙黃線超車，對向騎車的丙受到驚嚇，本能做出閃避動作，撞及路旁電線桿而身亡，但甲對此渾然未覺。問：甲的刑責如何？(25 分)

四、甲懷疑其妻乙有外遇，兩人為此爭吵無結果。甲出門買了一桶汽油，返家後將汽油從乙頭上淋下，隨即在乙頭上點火。乙著火瞬間，甲持棉被將乙推倒在床上，並將棉被覆蓋在乙身上，轉身離去。乙身上火勢受到棉被阻擋，但並未熄去。在廚房的兒子丙覺得有異，及時前來搶救。乙身上百分之七十受三度以上灼傷，右眼失明，所幸未死。問：甲的刑責如何？(25 分)